

一级建造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百问百答（4）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8_80_E7_BA_A7_E5_BB_BA_E9_c54_645298.htm

31、不规范分包指哪些行为？答：分包工程应按《建筑法》的规定规范运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为不规范分包：（1）分包的单位工程，未在承发包合同中约定；（2）在承发包合同约定的分包项目或范围外分包工程，未经发包方认可；（3）分包合同未明确总包单位对分包工程向建设单位负连带责任的。32、为什么要限制发包人直接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单位？答：在施工实践中，发包人肆意肢解、直接分包工程，或者由发包人指定分包单位，也是造成不规范分包、分包失去统一管理的主要原因。承发包双方在签订和履行合同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要求承包人不能擅自分包工程，那么发包人也同样应当尊重承包人，同样不能随意直接分包工程。一个工程的施工承包，应当是一个同步协调的整体，失去作为工程承包人的统一协调，统一部署，任何一个分包单位都难以完成所分包的工程。因此，发包人的指定分包、直接分包应予以限制，在同等情况下，承包人对需要分包的工程有优先承包权。同时，发包人直接分包工程，指定分包单位而造成的延误工期、质量瑕疵，对于承包人来说，应由发包人自己承担责任。

33、什么是转包？答：国务院第279号令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转包是指工程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未获得发包方同意，以赢利为目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及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

给其他单位承包并不对所承包工程的技术、管理、质量和经济承担责任的行爲。把一级建造师设为首页，尽情收藏你的好资料！[点击查看更多工程项目管理资料](#)gt.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为转包：（1）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未获得发包方同意转给他人承包的；（2）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给他人承包的；（3）承包方将主体结构工程转给/考试大/他人承包的；（4）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行分包的，除特殊工程外（所称“特殊工程”，系指压力、容器、打桩、高级装修工程等工程）。

34、《合同法》关于禁止转包有什么法律规定？答：《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规定：“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依照《合同法》规定，承包建设工程某一部分工程的分包承包单位，所分包的工程只允许自行完成。禁止再分包给其他第三人承包，违反了就构成了转包，并承担法律责任。

35、承包单位可以将其承包的建筑工程转包吗？答：《建筑法》第二十八條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

36、怎样制止转包工程？答：已经在实践中出现，并且为承发包双方所接受的由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分包人三方共同签订分包合同的做法，是一个值得推荐的制止转包工程的好方法。这也是当事人在承发包市场中规范分包行为、制止转包工程的一种法律关系设定的创造。三方共同签订分包合同，有利于将发包方同意并实施对分包工程的监督、管理落到实处，有利于明确三方对分包工程的各自职责，也有利于在分包合同中直接明确分包单位不得再行分包，从而杜绝转包工程。

37、《合同法》对建设工程承包

人有什麼禁止性法律規定和具體要求？答：《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對承攬人作了如下禁止性法律規定：1、承攬人不得將其承攬的全部建設工程轉包給第三人或者將其承攬的全部建設工程肢解以後以分包的名義分別轉包給第三人；2、禁止承攬人將工程分包給不具備相應資質條件的單位；3、建設工程主體結構的施工必須由承攬人自行完成。不允許分包。

38、《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對施工單位承攬工程有哪些規定？答：國務院第279號令即《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是對施工單位承攬工程的具體規定。一是必須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二是禁止“超級承攬”；三是不得借用或轉借資質證書；四是不得轉包或違法分包。

39、什麼是肢解發包？答：國務院第279號令即《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肢解發包是指建設單位將應當由一個承攬單位完成的建設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發包給不同的承攬單位的行為。

40、什麼是合同價款？答：指發包人承攬人在協議書中約定，發包人用以支付承攬人按照合同約定完成承攬範圍內全部工程並承擔質量保修責任的款項。

100Test 下載頻道開通，各類考試題目直接下載。詳細請訪問 www.100test.com